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F(553) in SEC 2/8/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中國深圳  
沙頭角恩上路  
20 社區 1 棟 C-207  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七月十七日的來信已經收到，本局已將你的來信抄送警方的投訴警察課(投訴課)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參閱並作適當跟進。


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分兩層：第一層是由投訴課處理，第二層是由具有法定地位的監警會監察投訴課的跟進工作。所有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，均會由投訴課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。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，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專業的處理。至於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(《監警會條例》)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生效後，監警會已成為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。該會根據《監警會條例》的規定，專責觀察、監察和覆檢投訴課對每一宗「須匯報投訴」的處理或調查，以及審核投訴課應否把個案歸類為「須匯報投訴」或「須知會投訴」等。《監警會條例》已明確將上述兩層處理投訴制度條文化。

本局在《監警會條例》下和投訴警察制度的執行上，未獲授權參與，亦不會干預投訴警察個案的處理和調查，或監警會的監察職能，以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，能夠在《監警會條例》的機制下得到公平公正的調查和審核。



如你對你的投訴個案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向投訴課或  
監警會查詢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志傑 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